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事先收到的《关于转让交投建设46%股份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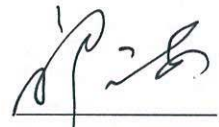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剥离毛利率较低的公路建设类资产，保留毛利率更高、盈利能力更强的公路运营类资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详实完备，股份转让方案切实可行，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转让交投建设46%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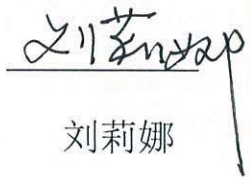
孙会璧



郭元晞



余海宗



刘莉娜

2017年3月30日